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雪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6,301元	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暨按未清償本金 百分之3計算之違 約金，違約金收 取以連續3個月為 限

(續上頁)

01

002	27,487元	95年10月5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